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5)第 E01014 号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深圳燃气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燃气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深圳燃气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深圳燃气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天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方少帆

2025年4月23日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1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1354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本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向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0张,每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9,752,830.2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0,247,169.8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3年8月2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0406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45,189.55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 24,750.96 万元,2024 年度使用人民币 20,438.59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252,835.17 万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人民币 97,712.00 万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155,123.17 万元,其中:(1)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转出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计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2)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人民币 60,000.00 万元;(3)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未支付的费用及其他计人民币 4,876.83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年8月10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755900675810601	15,297.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765377435890	19,707.8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728132	12,335.3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98998888891	15,311.5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支行	9550880006693301092	17,274.9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510120100090760	17,784.66
合计		97,712.00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298,024.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38.59	20,438.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189.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金额(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	否	298,024.72	298,024.72	298,024.72	20,438.59	45,189.55	(252,835.17)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8,024.72	298,024.72	298,024.72	20,438.59	45,189.55	(252,835.17)	15.16	15.1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19.45 万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净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2023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本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待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48,523,318.33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671,226.42元，合计人民币50,194,544.75元。

2023年9月21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194,544.7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21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2937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9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3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其中，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9月19日止，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截至2024年9月19日止，本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10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本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年10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续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9月21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及归集存款等方式存放，存款期限自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协定存款及归集存款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024年10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等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 万元。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412040012

扫描经营主码，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8270.0000万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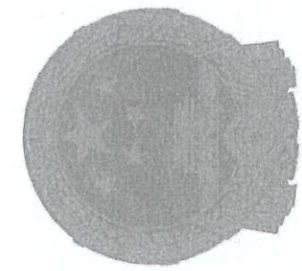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仅供申报使用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姓名 李渭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711227696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30014028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7

年
/y

10

月
/m

23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李渭华
中注协年检二维码



李渭华
440300140284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供深圳燃气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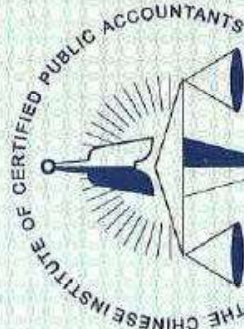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7

仅供深圳燃气报告使用



姓名 方少帆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1-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5102198001081414
Identity card No.



方少帆
31000012061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31000012061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0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